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要約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實為任何該類要約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符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6月29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僅供識別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借股協議，已向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促使向售股股東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6月29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促使向售股股東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公佈。

本公司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697,500,000	67.23
Victory Time	52,500,000	5.06
其他公眾股東	<u>287,500,000</u>	<u>27.71</u>
	<u>1,037,5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